

莱州经济开发区学校考试管理制度

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教育评价改革和“双减”工作要求,规范学校教育教学行为,切实降低学生考试压力,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,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的通知》,省教育厅《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主要任务清单》和《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重点问题清单》,鸡西市教育局《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精神,特制学校考试管理制度:

一、加强宣传学习

认真开展学习,家校理解考试管理的目的和意义。由教务处向全校教师及班主任推送文件内容,确保教师、学生、家长知晓考试管理内容,领会文件精神,落实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要求。

二、严控考试次数

小学一二年级不得任何形式的进行书面的纸笔考试,三至九年级可每学期组织一次期末考试,七、八、九年级可适当安排一次期中考试,九年级在总复习阶段,根据需要可适当组织 1—2 次模拟考试。各年级不得随意组织周考、月考、单元考试等其他各类考试。

三、规范考试内容

各年级组要件格按照课程标准制定考试内容,试题既要注重考查基础知识、基本技能和教学目标达成情况,还要注重考查思

维过程、创新意识和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，体现素质教育导向，不得随意拔高试题难度，不出偏题怪题，减少机械记忆性试题，确保考试内容不超纲超标。

四、重视过程体验

各年级要树立全面发展的质量观和科学的教育评价观，综合考虑学生学科考试成绩与其他表现，科学全面评价学生。采用课堂观测、随堂练习、实验操作、课后作业等方式开展学生学习情况的即时性评价，通过定期交流、主题演讲、成果展示、学生述评等方式开展阶段性评价。注重学生综合素质、学习习惯与学习表现、学习能力与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评价。

五、推行等级评价

考试结果要发挥考试的诊断发现、改进矫正、激励导向功能，使学生获得积极的生命体验，帮助学生不断认识自我，建立自信，主动发展。

1. 各年级教师不得对考试结果进行排名与公布；不得将考试结果在各类家长群、学生群传播。

2. 各年组不按考试结果给学生调整分班，排座位；不得按考试结果给学生“贴标签”“定级别”。

3. 考试成绩要落实等级制，中小学低中高段根据各年段特点制定等级，不得出现唯分数论的倾向。

学科考试等级评价标准划分如下：

试卷得分率	试卷得分率	发布等级
-------	-------	------

80%以上（含）	A
70%——79%	B
60%——69%	C
30%——59%	D
30%以下	E

六、强化监督管理

学校设立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教务处，成立考试管理领导小组，校长亲自担任组长，主管校长担任副组长，具体负责考试、命题等具体工作的指导与监督落实。同时，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我校考试相关工作落到实处，切实降低学生考试压力。